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老庄子所

联系方式：5285800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孙毅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新村	200 m ²	农村宅基地	
2	孙毅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新村	296.67 m ²	农村宅基地	

公告单位：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老庄子所

2023年2月6日